

## 土地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同意將所有苗栗縣\_\_\_\_\_

鄉、鎮（市）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

（權利範圍為\_\_\_\_\_分之\_\_\_\_\_）土地面積\_\_\_\_\_

平方公尺，提供\_\_\_\_\_君（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）辦理墓碑

銘刻\_\_\_\_\_私人

墳墓原地修繕並於該墳墓存續期間內原物繼續使用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

姓 名：\_\_\_\_\_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電 話：

戶 籍 地址：

請檢附 3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